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 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盘活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 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分子公司继续 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

公司及分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 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 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雷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宠物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宠物业务经销商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

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宠物经销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为各经销商提供担保的金额;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宠物业务经销商,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持续关注被担保经销商情况,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为宠物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宠物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